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立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号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 94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42,827,319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 685,581,553 股的 64.5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428,239,65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 685,581,553 股的 62.463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8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4,587,66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 685,581,553 股的 2.127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4,587,66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 685,581,553 股的 2.12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 685,581,553 股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4,587,66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 685,581,553 股的 2.1278%。

3、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6,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52%；反对 8,679,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01%；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7,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567%；反对 8,679,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014%；弃权 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9%。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7,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54%；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4%；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8,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635%；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05%；弃权 3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9%。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2,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3%；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3,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93%；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05%；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2,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3%；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3,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93%；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05%；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4,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7%；反对 8,666,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4,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23%；反对 8,666,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75%；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5 票面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4,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7%；反对 8,666,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4,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23%；反对 8,666,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75%；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32,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66%；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4%；弃权 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85%；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05%；弃权 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31,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64%；反对 8,666,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0%；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16%；反对 8,666,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75%；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32,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66%；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4%；弃权 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3,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85%；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05%；弃权 2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0%。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09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9,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58%；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4%；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9,6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745%；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05%；弃权 2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50%。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096,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84%；反对 8,66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8%；弃权 6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56,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503%；反对 8,66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00%；弃权 6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7%。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9,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59%；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4%；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0,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786%；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05%；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2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31,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64%；反对 8,666,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0%；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16%；反对 8,666,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75%；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3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31,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64%；反对 8,666,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0%；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2,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16%；反对 8,666,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75%；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9,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59%；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4%；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0,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786%；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05%；弃权 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09%。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2,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3%；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3,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93%；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05%；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4,6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7%；反对 8,666,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0%；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4,9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23%；反对 8,666,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75%；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7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2,7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3%；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74%；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3,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293%；反对 8,66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205%；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7,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53%；反对 8,663,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5%；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7,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587%；反对 8,663,7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911%；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19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056,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93%；反对 8,734,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25%；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727%；反对 8,734,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771%；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20 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5,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9%；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9%；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5,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57%；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41%；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21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5,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9%；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9%；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5,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57%；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41%；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5,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9%；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9%；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5,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57%；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41%；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5,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9%；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9%；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5,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57%；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41%；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5,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9%；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9%；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5,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57%；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41%；弃权 3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02%。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4,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46%；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9%；弃权 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4,4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389%；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41%；弃权 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1%。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5,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50%；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9%；弃权 3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5,8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85%；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41%；弃权 3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5%。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7.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082,4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510%；反对 7,711,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14%；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42,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082%；反对 7,711,2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615%；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3%。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1,606,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4%；反对 1,185,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7%；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67,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6338%；反对 1,185,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49%；弃权 3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3%。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9.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8,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55%；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9%；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8,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656%；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41%；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3%。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4,128,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55%；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69%；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88,3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656%；反对 8,665,6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041%；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3%。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成玉洁 刘宇蓬

3、结论性意见：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